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30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是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结合了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而做出的谨慎决策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02日